



今日金评

“个人破产”赋予债务人“从头再来”的机会

国家发改委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方案》中明确,将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的个人破产制度。(7月17日《北京青年报》)

目前我国的破产法只涉及企业破产,而不涉及自然人即个人破产,所以并不完善。

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缺位,导致在出现债务危机时,自然人需要承担无限偿还责任,甚至家庭也要承受事实上的连带责任,就无法顺利剥离个人债务,难以摆脱债务困境。

显然,在个人创业如火如荼、民营经济占据半壁江山的社会环境下,建立配套的个人破产制度非常有必要,可以藉此完善破产法,赋予债务人从头再来的机会。

如果有个人破产制度保护,在发生个人债务危机,确认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时,就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把资产变卖、将债务剥离掉,让其能够轻装上阵,不再受到债务的负累,抓住机会还能东山再起。而且,个人破产制度将债务限制在个体身上,从而杜绝无限偿还责任和家庭连带偿还责任,避免“一人欠债、全家遭殃”的悲剧发生,能够及时止损。那种因个人借校园贷、高利贷而无力偿还,导致全家被逼债的情况,也就不再上演了。

个人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必备措施,能够保障自然人在债务破产后,还能保留最基本的生活资料,

保存其个人尊严,不至于无路可退而走上绝路,也可减少逃债现象,让债权人也有止损的机会。市场经济也是信用经济,债务与信用息息相关,个人破产意味着信用破产,需要采取相应的惩罚。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国家,会采取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后,限制其在一定时间内,不得有高消费,或者有稳定收入来源的话,要优先偿还一部分债务,才能免责。

同时,对于恶意逃债、财产转移、虚假破产等行为,则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以防范有人利用个人破产制度,将债务洗白变成自己的财产,恶意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可见,个人破产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完善相关法律、信用、信息共享等,打造完整的个人破产体系,才能便于执行,减少漏洞。

江德斌(盘石全球新经济平台研究院研究员)

百姓话语

“黑外教”案给盲目“外教热”亮起红灯



7月16日上午,一起非法组织多名外国人入境当“黑外教”案在北京市三中院宣判。一教育公司监事和两员工,以虚构的入境事由介绍外国人入境并将对方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派到多家幼儿园非法务工。3人因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分别获刑一年半至两年。(7月17日《北京青年报》)

漫画:王锋

近年来,各类早教及英语培训机构在我国各大城市持续火热。热衷于外教、花大价钱进有所谓纯外教学校的家长不少。有的家长听信了教育机构的“忽悠”,有的家长想让孩子跟着外教学习,说一口流利纯正的英语,培养国际视野;有的存在外国人就是外教的认知误区,还有的是随波逐流,把进“国际学校”当做孩子成才的捷径……

殊不知一张“外国脸”并不能成为真正外教的通行证,相反,孩子“师从”那些不正规、缺乏教育资质的“黑外教”学习更是事与愿违。除了口音不标准、儿童模仿后难以纠正外,他们的消极态度、不良生活习惯和一些极端思想甚至违法行为等,都会对儿童造成负面影响。盲目追求“国际范儿”只会误入歧途。

目前涉案人员已受到法律惩处,“黑外教”案给

盲目“外教热”亮起红灯。目前我国尚没有明确针对外籍教师的法律法规,只有一些程序性规定,因此首先政府部门要尽快完善立法,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外籍教师的聘任标准、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设立专门机构对现有的外籍教师进行资格、能力、道德与文化的综合评估。强化监管,厘清外教的法律界限,便于家长辨别真伪,更要加大对非法入境人员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介绍、容留“黑外教”的个人及机构,消弭“黑外教”的生长空间。

而家长们要认识到“外国脸”不等于“真外教”,学外语不等于“国际范儿”,要树立客观、理性的教育观,摒弃盲目跟风、崇洋媚外的浮躁与功利,顺应孩子的成长特点,因材施教,保持孩子的个性,全面培养综合素质,帮助孩子快乐成长。

斯涵涵

不吐不快

自媒体管理 别等“扎了手再拔刺”

近日,中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上级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暂时关闭5个违规发布新闻信息的微信公众号“中山猛料”“东风关注”“微石岐”“中山乐居”“大粤房产中山站”。官方称,这些自媒体擅自采集、发布新闻信息,篡改转载新闻内容,涉黄低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大搞“标题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7月16日《中山日报》)

众所周知,自媒体不是法外之地,其健康发展有赖于守住规矩底线。事实证明,自媒体的规范不能全压在慎独自律、见贤思齐、择善而从上,依法治理才是托底之策。

移动互联网重构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格局。近年来,以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自媒体数量一路攀升,呈现出爆发式增长。随着数字科技发展,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用户都可以自制信息并在网络平台发布。从制作到发表,自媒体的高效信息传递是传统电视、报纸媒介所无法企及的。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全受网站的控制,传统媒体那种对信息筛选,以及议程设置的规范在这里基本失效。

自媒体要保持高颜值绕不开许可制这个关卡。

这个道理很简单,办学校需要政府批准,当老师也要有教师资格证。当下,按照《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纳入许可管理的主要是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服务单位,这种管理模式的弊病很明显,就企业而言,考虑经济效益肯定会多于社会效益,所以网络传播这个特殊行业的企业很难在资质上把好门。

鉴于自媒体种类繁多,传播功能不一,应该根据账号的身份和资质,做好分类备案,为不同类型的账号贴上不同标识,采取不同的管理标准。如以发布新闻资讯为主的社交类自媒体,实质上从事的是信息创作和生产,既然办的是新闻媒体,理所当然应该具备新闻从业者的资质条件。

就属性而言,自媒体仍然是社会价值的传播载体。不可否认,自媒体的发展带来了诸多民生利好,但凡事要算大账,不能因为自媒体能创收,就可以忽视聚民心、兴文化的使命。在制度设计上,应前置审查关口,防患于未然,不能定位于事后补救,更不能满足于坐待“扎住手了再拔刺”。因为,等发现自媒体造成了恶劣影响再去关闭,为时已晚。

张全林

热点追评

信用修复 绝不只是给老赖“洗白”

国务院办公厅16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7月17日《北京青年报》)

失信黑名单的隆重面世,真正制约与打击了不守信用的老赖们。随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的领域越来越广,一些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还将行人闯红灯、遛狗未牵绳和火车“霸座”等都纳入了失信惩戒范畴。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43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2682万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96万人次,437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显然,老赖名单越来越长,失信人数无限扩张,并非社会信用体系主旨与本意。架构老赖“洗白”机制,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仅给老赖“洗白”,而是让失信人在制度框架内,通过履行相应义务,重新获得社会“信用牌照”,这不仅能打通黑名单退出通道,更有利于完善整个社会信用体系。

目前,江苏、浙江等地对信用修复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比如,浙江省发改委出台了《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迄今为止由地方出台的第一部专门针对信用修复的管理办法。

当然,信用修复机制是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梳理对我国信用修复的定义、业务范围、禁止业务、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予以明确,以指导信用修复体系建设。

其次,要防止信用修复领域的腐败。有媒体报道,按不良记录的条数来收费的,一条从几百到上千元(人民币)不等,信用“洗白中介”应运而生,而有的“洗白中介”本身却涉嫌欺骗……类似的事件提醒我们,信用修复必须建立公平透明的机制,以及监管惩罚制度,以防止信用修复领域变质变味。

此外,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像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行业,若出现重大问题,直接逐出市场,不给失信人员修复机会。

吴睿鹤(河北省威县税务局)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